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16號

原告 昇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小娟

訴訟代理人 黃耀輝

被告 名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彥

被告 李柏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49元，及被告名威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；次按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
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

二、查原告車輛之維修費為新臺幣(下同)34750元(零件27650元、工資7100元)，出廠年月為民國111年5月，有估價單、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10日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24249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31349元為必要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-----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27,65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,401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7,650 - 3,401 = 24,249$                   |